

# 许昌市建安区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学段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标准	申请程序
学前教育	生活补助费	经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幼儿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600 元/生/年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申请。
	保教费	经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幼儿。	600 元/生/年	
义务教育	生活补助（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在校在籍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寄宿和非寄宿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学生。	寄宿生：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 非寄宿生：寄宿生标准的 50%。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生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申请。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在校在籍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800 元/生/年	
普通高中教育	国家助学金	在校在籍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600-2400 元/生/年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免学费免住宿费	在校在籍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困难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四类学生。	学费 1400 元/生/年；住宿费 440-480 元/生/年。	免收
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	在校在籍且只有本学校唯一学籍的学生。	参照学校的各专业收费标准。	免交学费（参照专业收费标准）。
	国家助学金	在校在籍的一、二年级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元/生/年	每年秋季开学后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雨露计划	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每生每年 3000 元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由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审核资格后发放。
高等教育	国家助学金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本专科中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本专科 4000 元、硕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13000 元。	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
	雨露计划	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	每生每年 3000 元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由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审核资格后发放。
	生源地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每年 7 月 15 日-9 月 20 日向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
	滋蕙计划资助项目（大学新生入学资助）	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在校在籍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中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内高校每生 500 元、省外高校每生 1000 元。	领取通知书后向原就读高中（中职）学校申请。

## 说明：

1. 各级各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均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2. 受助对象必须具有正式学籍且在校就读，休学、辍学、无学籍和中职双重学籍学生不享受资助；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开学认定一次，资助资金按学期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 虚线（由此剪下）

## 许昌市建安区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回执（学校留存）

“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已经发放，确认对资助的标准、对象、流程知晓。

\_\_\_\_\_ 学生                      家长（监护人）：\_\_\_\_\_（签字）

送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时间：\_\_\_\_\_